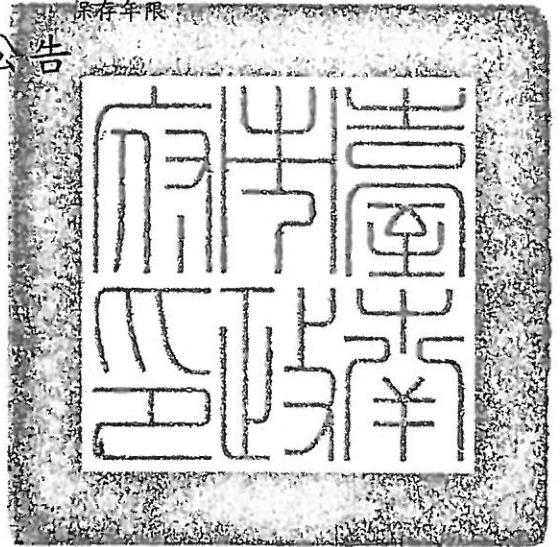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4081101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信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台南縣政府86年12月24日（86）府環一字第21358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86年12月24日（86）府環一字第21358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86年12月24日（86）府環一字第21358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  
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